



2022年 7 月 15 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2-044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7月9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为2.716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郭建民先生、周凯先生、黄成仁先生、敦新华先生、郭启勇先生、黄智华先生和谭兆春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7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议案二: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有5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或岗位调整等原因未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25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51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郭建民先生、周凯先生、黄成仁先生、敦新华先生、郭启勇先生、黄智华先生和谭兆春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7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议案三: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同意调整2022年7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25名激励对象授予7,65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716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郭建民先生、周凯先生、黄成仁先生、敦新华先生、郭启勇先生、黄智华先生和谭兆春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7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2-045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7月9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已实施完毕。以公司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347,873,2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4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授予价格为2.716元/股。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议案二: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对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议案三: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有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等有关规定,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7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25名激励对象授予7,65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716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2-046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报告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就本报告期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1.2022年第二季度,国家出台一系列促消费、稳增长的政策措施,汽车行业复工复产节奏显著加快,乘用车、新能源汽车呈现恢复性增长,但商用车市场受国六排放标准切换、品牌新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3.2022年5月11日至2022年5月20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
(一)调整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
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已实施完毕,以公司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347,873,2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4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做出相应调整,具体如下:(1)调整方案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调整结果
P₀-V=2.73元/股-0.014元/股=2.716元/股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有5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或岗位调整等原因未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549人调整为525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由3,288万股调整为7,651万股。首次授予部分未获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至预留部分,调整后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49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其他方案要素均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方案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四、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六、律师事务所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东北制药本次调整和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和内容和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5.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和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2-047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年7月14日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7,651万股
3.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2.716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制药”)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7月14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披露的本激励计划概述
(一)激励形式: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东北制药A股普通股。

(三)股票数量:本公司拟向激励对象发行8,7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1,347,873,265股的4.5%,其中首次授予7,651万股,预留1,049万股。

(四)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25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和24个月,各期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50%、50%。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24个月内分二期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

解除限售期相同。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若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分红在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由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并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

(六)限售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业绩考核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度净利润相比2021年度增长不低于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度净利润相比2021年度增长不低于50%

(1)各年净利润指标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即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的激励成本加回后的净利润)。
(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实质承诺。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则其当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五、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7月14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2年7月14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7,651万股
(三)首次授予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
(四)首次授予价格:2.716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东北制药A股普通股。
(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郭建民	董事长	300	3.92%	0.22%
周凯	总经理、董事	200	2.61%	0.15%
黄成仁	董事	100	1.31%	0.07%
敦新华	董事	100	1.31%	0.07%
郭启勇	董事	100	1.31%	0.07%
黄智华	董事	100	1.31%	0.07%
孙永成	常务副总经理	100	1.31%	0.07%
刘凯	副总经理	100	1.31%	0.07%
郑伟	副总经理	100	1.31%	0.07%
蔡祥	董事会秘书	10	0.13%	0.01%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515人)		6,441	84.19%	4.78%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525人)		7,651	100%	5.68%

注:
1.本次激励计划对象中未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也不含公司董事、监事;
2.激励计划的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总股本总额的1%;
3.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本激励计划的锁定期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和24个月,各期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50%、50%。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24个月内分二期解除限售。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00万元—2100万元,同比下降约11.46%—115.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4000万元—6000万元,同比下降约195.58%—243.36%。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二)业绩预告范围
(三)业绩预告说明
(四)业绩预告风险提示
(五)业绩预告其他事项

二、上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上期业绩预计范围
(二)上期业绩预计说明
(三)上期业绩预计风险提示
(四)上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三、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本期业绩预计范围
(二)本期业绩预计说明
(三)本期业绩预计风险提示
(四)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四、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一)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二)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三)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四)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五、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一)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二)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三)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四)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六、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一)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二)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三)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四)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七、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一)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二)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三)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四)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八、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一)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二)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三)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四)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九、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一)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二)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三)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四)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十、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一)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二)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三)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四)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十一、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一)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二)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三)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四)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十二、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一)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二)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三)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四)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十三、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一)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二)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三)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四)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十四、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一)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二)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三)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四)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十五、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一)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二)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三)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四)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十六、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一)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二)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三)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四)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十七、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一)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二)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三)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四)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十八、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一)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二)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三)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四)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十九、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一)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二)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三)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四)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二十、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一)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二)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三)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四)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二十一、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一)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二)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三)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四)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二十二、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一)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二)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三)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四)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二十三、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一)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二)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三)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四)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二十四、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一)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二)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三)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四)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二十五、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一)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二)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三)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四)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二十六、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一)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二)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三)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四)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二十七、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一)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二)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三)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四)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二十八、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一)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二)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三)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四)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二十九、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一)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二)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三)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四)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三十、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一)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二)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三)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四)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三十一、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一)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二)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三)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四)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三十二、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一)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二)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三)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四)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三十三、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一)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二)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三)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四)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三十四、本期业绩预计其他事项
(一)